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418號

債權人 龍軒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即快樂麥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群英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陳報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

(三) 確認債權人公司更名前公司名稱究為「快樂麥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」或「快樂麥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」。

(四) 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